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87年8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89年3月23日8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99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12.13.地科學院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11.27地科學院10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14.6.10.地科學院113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11.18.11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之成員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- 一、院長、**副院長**、各系、所及院級中心主管、院學士班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 - 二、教師選任代表：由全院專任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七分之一為選任代表，由下列方式產生。
 - 1、由系、所各選舉一位代表。
 - 2、其餘由全院教師普選。
 - 三、職工與助教代表：經全院職工助教普選產生一位代表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全院學生推選一位代表。
- 第三條 教師選任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職工與助教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。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 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則應於兩星期內召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本院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院務發展、計劃及預算。
 - 二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各委員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 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 - 四、各種重要章則及各委員會之決議。
 - 五、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各系所或本院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要求複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
- 一、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三人(含)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二、重要議案及院長交付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- 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- 四、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- 五、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院長所交複議案，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第十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央大學地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(修正前)

87年8月28日院務會議通過

89年3月23日88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9年5月1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11月9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4月26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.12.13.地科學院105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.11.27.地科學院10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成員以由下列方式產生：

- 一、以院長、各系、所及院級中心主管、院學士班主任為當然代表。
- 二、教師選任代表：由全院專任、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人數七分之一為選任代表，由下列方式產生。
 - 1、由系、所各選舉一位代表。
 - 2、其餘由全院教師普選。
- 三、職工與助教代表：經全院職工助教普選產生一位代表。
- 四、學生代表：由全院學生推選一位代表。

第三條 教師選任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職工與助教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以院長為主席，除第二條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院長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。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每學期開會一次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院長視需要召開，或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則應於兩星期內召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本院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、計劃及預算。
- 二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各委員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，變更與停辦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- 四、各種重要章則及各委員會之決議。
- 五、院長交議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、各系所或本院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應有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需有二位出席人員附議。

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，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院務會議(或臨時院務會議)要求複議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 本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
- 一、一般議案(含程序問題)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如有代表提議並經代表三人(含)以上之附議，即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- 二、重要議案及院長交付複議案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。

三、程序問題以簡單多數決議。

四、一般議案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

五、重要議案以在場代表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
六、院長所交複議案，以在場代表超過半數同意為通過(即推翻原議)。

第十條 本會議設置辦法，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